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6.8262%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3、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4、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不超过 2017 年 9 月 3 日。

5、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6、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不超过 2017 年 10 月 3 日。

7、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8、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2018 年 1 月 3 日，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9、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10、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11、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12、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公司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13、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1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进行沟通。

15、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

16、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也已经出具承诺，确保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